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1。
3.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（限熟制产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熟制产品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。
5. 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6.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（除玉米粉（片、渣））、铬（以Cr计）（除玉米粉（片、渣）、米粉）、赭曲霉毒素A（限燕麦片、豆粉类检测）。
7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抽检项目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。
2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。
3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。
4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5. 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。
6. 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，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精》（GB 2721）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全氮、糖精钠。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3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4. 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5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6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7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化钠。
8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 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9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-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镉、氯霉素、糖精钠。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氯霉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制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2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、安赛蜜、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。
2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糖精钠。
3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4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5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（限蛋白固体饮料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6.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7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a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2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3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九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（视具体色泽确定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甲醛。

3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。

2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香菇制品除外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、铅、霉菌。

十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。

十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2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铝的残留量。

十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（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丙二醇（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)、纳他霉素。

2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2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3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4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、大肠菌群

十九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发酵面制品(自制)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复用餐饮具与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。

4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6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2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3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4.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5.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。
6.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唑虫酰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。
7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灭多威。
8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9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10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11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。
12.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13.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
14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。
15.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。
16. 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17. 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。
18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19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20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。
21.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22. 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23. 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24. 油桃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25. 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26. 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。
27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。
28.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29. 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30.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31. 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镉（以Cd计）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32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。
33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，以孔雀石绿表示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34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35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孔雀石绿。
36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，以孔雀石绿表示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。
37.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38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39.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0. 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氟虫腈。
41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 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42. 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二十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、脱氢乙酸。

二十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氟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草甘膦、联苯菊酯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十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(限冰淇淋、雪糕检测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水分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二十六、速冻食品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4.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